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5 年 2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,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,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 (導師時間 或配合活動 節 次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 數
_	107年04月24日	4 節	參觀農業博覽會	實地參觀	4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_一_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____成果照片